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選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約定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就
乙方接受甲方選送其出國進修，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約定如下：

- 一、 乙方應自行申請出國進修學校或單位之入學許可及甲方之同意書，並依申請學校、單位要求之語文標準，自行參加托福或其他外語能力測驗及格。
- 二、 乙方應填具出國進修同意申請表（如附件一）、保證書（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連同入學許可或入學同意書影本一份，送請原服務機關（構）同意後送甲方辦理。
- 三、 乙方應立具工商殷實舖保或現任薦任（派）職以上（含同等級）之公務員或公、私立醫院具有相當職務之醫師資格者二人之保證書，連同切結書（均一式二份）並經法院公證後，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及甲方各一份，以為憑證。
- 四、 乙方辦妥出國手續後，持已簽證之護照及甲方核發之出國進修同意書，據以向甲方請領出國進修費用。
- 五、 乙方進修所需費用，依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與數額表」所訂標準，在甲方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額度內支給。
- 六、 乙方於進修期間不得接受本項公費以外之任何研究獎助學金及其他公費補助。違反者，追繳其重複接受補助之金額。
- 七、 乙方進修期間，如有參加相關之學術會議或研習考察之需要，以在進修國境舉行者為限，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
- 八、 乙方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前終止進修：
 - （一）罹患生理或心理方面疾病無法勝任課業，在進修地點無法治療，或治療費用過鉅者（須附國外公私立醫院正式診斷書）。
 - （二）學業進行發生重大困難，事實上無法繼續者。
- 九、 前條情形，乙方應徵求甲方及服務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停止其

進修，並應於甲方同意之日起十五日內返國。

十、受選送人員如未領有法醫師證書者，應於回國日起兩年內參加法醫師考試，並取得法醫師證書。

十一、乙方返國之日起五日內通知甲方並向服務機關（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並由當地檢察署聘為特約法醫師或由甲方聘為顧問法醫師，按規定之出勤時數協助法醫工作並依有關規定酌給報酬，期間為五年。

當未通過法醫師考試取得法醫師證書，無法受聘為特約法醫師或顧問法醫師時，受選送人員應於本所協助司法解剖與鑑定以及解剖案件切片閱片之工作，每週至少四小時(含)以上，得支領往返交通費，以履行服務義務。一經取得法醫師證書，得轉為特約法醫師或顧問法醫師，完成剩餘履約期間。

十二、乙方違反第九條規定或不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除由甲方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有關法規懲戒或懲處外，現職公務人員應賠償出國進修期間所領公費及相等於所領薪津之全額，非現職公務人員則應賠償出國進修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並均按年息百分之五加計利息；其已履行部分服務義務者，按其未履行服務期間比率追繳，並按年息百分之五加計利息。

前項賠償費用及金額，乙方不為給付時，甲方得以本約定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十三、乙方返國後二個月內應提出進修報告一式二份，送服務機關（構）及本所各一份。

十四、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本約定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法務部法醫研究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